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管函字〔2018〕23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举办2018年 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周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各项部署，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全面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综合效益。

二、活动时间

2018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

三、活动主题

培育高价值专利 促进高质量发展

四、活动重点

紧密围绕培育高价值专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主题，突出质量效益导向，积极宣传推进专利质量提升工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等工作，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活动。

（一）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健全质量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引导创新主体重视高价值专利培育，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推动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产业重点环节及关键技术，开展协同创新、集成创造。优化专利资助条件和奖励标准，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

二是构筑产业核心技术专利池。推动相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and 产业上下游企业的联系与合作，建立创新前端充分对接、过程紧密结合、后续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全面覆盖和有效保护产业创新成果和合法权益。以优质增量带动盘活存量，对企业、高校院所现有专利技术进行筛选分类、集中管理，开展核心专利收储，共同形成专利战略布局，构建一批产业需求导向的重点专利池。

(二) 完善运营体系建设，推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

一是强化国家平台核心枢纽功能。加快推进各类型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资源与服务的^{有效对接和融合}，逐步形成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互联互通的全国“一张网”运营平台体系。以运营平台体系为基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为转移转化、交易流转、质押融资、导航评议等提供支撑，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引导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运营。

二是夯实各项工作基础。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力度，聚焦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制定推广具有针对性的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与传统资产评估方法相结合，提升评估结果的准确度。丰富专利转移渠道，通过定向推荐、专项洽谈、拍卖等形式，不断提升专利技术的供需双方的精准对接。创新专利技术孵化模式，为专利技术二次开发和产业化提供创业辅导、融资服务，有效促使知识产权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

(三) 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制定工作流程和细化措施，建立了宣传推介、需求调查、项目对接等工作机制，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挥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因地制宜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广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不断探索和推广专利质押融资新模式。

二是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新模式。推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以质押融资项目为基础，探索投贷联动有效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逐步促进知识产权与实体经济、现代金融深度融合，为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提供便捷高效路径。

五、工作要求

（一）丰富活动形式，确保内容充实

本届专利周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作为网络主会场，不另设实体主会场和开幕式。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活动形式，积极策划各类项目路演、投资交易、经验交流、互动对接、成果转化等活动，充分体现地区特色，凸显专利周活动实际效果。

（二）聚焦创新主体需求，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各地要紧密围绕主题，以专利周为契机，深度聚焦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和需求，集聚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策划有针对性的、高质量的服务对接活动，切实解决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运营中的实际问题，推动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有效提升，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运营，使活动深入人心，取得实效。

（三）加强工作宣传，提升活动影响力

各地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各种媒体平台，及时推送

专利周活动信息，推广宣传活动的特点与实效，深度挖掘活动亮点，对专利周活动进行深入报道，集中形成专利周活动的整体宣传效应。

（四）加强多级联动，发挥示范作用

省市县园区等各层级示范主体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畅通渠道、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展示各重点城市成果，营造知识产权运营氛围，共同为专利周活动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有关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将中国专利周活动实施方案（电子件及加盖公章扫描件）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汇总（请将电子邮件主题名称及报送材料电子件文件名统一设置为“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周××地区/单位活动方案”）。

特此通知。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姜海飞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杨倩

电 话：010—62083421 80759621

传 真：010—62020895 80759699

邮 箱：zlz@sipom.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